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7年8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8月28日14時30分

貳、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蘇鈞堅

記錄：林詩晴

肆、出席：謝鳳珠 莊麗雪 林金玉 鄧美君 史惠秀 楊玲珠 楊秋美 鄭玄恭
周芷妤 陳美萍 李 瑛 張麗文 范慧芬 林秀雪 楊家源 呂南雄
黃柏青 呂秀玉 莊慧貞 李素齡 梁芳芳^{代吳} 蕙 李明娟 葉財旺
邢愷明 許菁菁 林朝彬 鄭雅如

伍、確認本處107年7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106年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檢討改進方案辦理情形。

柒、主席指示或裁示：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一、轉達本府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請遵照辦理。</p> <p>(一)第1999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議會本會期為預算會期，請各局處首長積極拜訪議員並多作審議前之溝通，並於審議預算時，妥適回應議員之建議，極力爭取過半議員之支持，倘有任何問題，得隨時提報，以利協處。 2. 各機關對所屬委員會之議員，一定要爭取過半支持，以求預算審查順利審議。本會期須預作萬全之準備，未來數月，局處若面對質疑或未盡事實之報導，權管機關務必於第一時間出面澄清，清楚說明政策與立場，亦請秘書處媒體事務組給予專業協助，堅定的說明才是最好的防守。 3. 對於本府退休的公教警消人員，在不增加正常編制人事經費下應積極研議提供照顧計畫，請各機關盤點發包委外人力之運用，規劃工作項目及空間讓退休人員傳承經驗，諸如審查委員、課後輔導等，可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借重渠等專業經驗之項目，優先聘請退休的同仁，讓老同事能感受到本府的善意與照顧之意。</p> <p>(二)第2000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 本人再三強調，將所有的小問題解決就沒有大問題，小問題很好解決，變成大問題就很難解決，如：社子島違建、大彎北段商業宅及大巨蛋案等，均難以處理，後續可能衍生之問題仍應密切掌握，及早研議因應，並應秉持「是就是，不是就不是」的理念做事，避免積非成是。</p> <p>(三)第2001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 1. 長期以來，本府組織文化存有分工不合作之問題，為利機關間橫向聯繫，除原有之人事、主計、會計之一條鞭制度外，請秘書長針對研考、工務、法務、資訊、災防及財產管理等業務，建立一條鞭之管理，請各業務主管機關之首長擔任召集人，自行籌劃訓練課程、聯絡系統、管理方式及獎勵方案。 2. 市政治理須靠制度，本人3年半僅將本府招標方式改為最有利標，並公布底價與評審，此為還債520億元的關鍵之一；不究責亦是一種制度，本人甚少處罰犯錯人員，惟無法忍受擺爛態度，應建立講實話之文化，要勇於提出問題，如大彎北段商業宅、北藝、北流、萬大線追加預算及社子島開發案，皆係本府須檢討之案例。</p> <p>(四)第2002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 1. 針對市長室列管案件，倘係列管期限於3個月內者，請各權管局處確依期程執行；列管期限5個月以上者，均屬重大政策規劃，應慎研並滾動式修正。 2. 再次重申「服務團隊」是本府的政治理念，「把所有問題解決就沒有大問題」、「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請各局處定期與各業務有關之公、工、學、協會</p>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等民間團體召開座談會，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目前各民間團體中，不動產公會對本府有極高滿意度，我們須聆聽專業團體的問題並協助解決，讓民眾感受本府的施政服務精神。</p> <p>3. 局處業務如遇跨局處無法達成共識或無法解決事項，勿逕簽陳公文，應先提報市長室或至市長室會議說明，以妥予協處。</p> <p>4. 外界批評本府之政策，有道理者請修正，不僅要解決問題，更要著重檢討問題背後的成因。</p>		
<p>二、臺北市議會自8月30日起進行總質詢，預算審議亦將於9月17日開始，各科室應就權管業務妥為準備。</p>	科室	
<p>三、民眾反映不滿意本處同仁服務態度及應答內容之案件，請企劃服務科於召開會議或講習時，轉達同仁知悉，避免相同情形再發生，以提升本處為民服務品質。</p>	企服	
<p>四、都更案件較為複雜且審核費時，分處應於接獲減免地價稅申請時，先行研究，如有疑義，可洽詢有經驗之分處，或尋求都更小組協助；另請財產稅科安排分處案例分享，供同仁觀摩學習。</p>	分處 財產	
<p>五、107年度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已開始，請同仁上網填寫問卷；另本處已針對106年度同仁反映事項逐步改善，同仁如尚有其他建議，可透過分處或各稅會報提出。</p>	全處	
<p>六、近日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發生的社會事件，本處應以為警惕，請政風室瞭解事件情況，並預擬因應措施，以維同仁人身及機關安全。</p>	政風	
<p>七、為利本處業務推動及永續發展，請單位主管鼓勵業務嫻熟之資深同仁踴躍升遷，以增加職務歷練。</p>	全處	
<p>八、各級主管應加強提升新進同仁及約僱人員之專業知能，以避免因專業不足致案件處理錯誤，而需耗費更多人力</p>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時間更正；另應遴選業務嫻熟之同仁擔任新進人員之輔導員，以利經驗傳承及業務推動。</p>		
<p>九、為輔導民眾及時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已於8月16日就登記原因為信託、塗銷信託及受託人變更案件，寄送自益信託案件輔導通知，並於通知書上加印QR-Code，供納稅人掃描上傳提出申請。</p>	分處 財產	
<p>十、107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將於10月1日開徵，請各分處確實依開徵行事曆及宣導工作計畫辦理相關作業，以利開徵工作順利完成。</p>	分處 機會	
<p>十一、本處中正及中北分處自9月3日起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實施稅務視訊諮詢服務，以及本處自9月3日起舉辦「雲端發票及租稅法令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及「雲端發票創意繪畫」比賽，請轉知同仁知悉，並請各分處協助向民眾廣為宣導。</p>	分處 企服	
<p>十二、為提高學童對租稅學習的興趣，本處9月1日至11月12日辦理「學校租稅宣導戲劇巡演」活動，請責任分處於各校巡演期間協助活動進行。</p>	分處 企服	
<p>十三、107年房屋稅大批催繳繳款書已於8月17日交付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寄送，但中文名地檔資料送達地址欄位加註「T0」、納稅義務人為未辦繼承登記、共同共有等特殊案件，請分處自行送達。</p>	分處 財產	
<p>十四、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利用公務電腦連結至外部網站且從事發表屬於個人言論等非公務行為。另因應選舉將至，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支持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亦不得具銜或具銜且具名針對討論主題發表言論。</p>	全處	
<p>十五、107年財產申報將賡續辦理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p>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授權期間自9月5日至10月5日止，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於12月5日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並於12月31日前完成申報作業。</p> <p>十六、員工加班應事先申請，並由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辦理。</p>	全處	

捌、散會：17時30分